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3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3381-會議紀錄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8月7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79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
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
費委員宗澄、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黃委員武達、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林委員宜君、陳委
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
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
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王副署長榮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
、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
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
得璋、陳委員啟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
件）

電 104-08-21
交 13 擬:30 章

理事長	會務主任	總務主任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8月21日
文第	173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3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3381-會議紀錄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8月7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79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
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
費委員宗澄、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黃委員武達、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林委員宜君、陳委
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
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
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王副署長榮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
、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
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
得璋、陳委員啟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
件）

2015-08-21
13:30 章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 1 樓 第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高組長文婷代）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草案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之前院、後院、側院」規定乙節，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後，認為應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不宜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強制規定，且恐有破壞現行商業區連續騎樓空間都市紋理之處，參酌與會委員及代表意見，刪除其規定，並研擬建議修正文字，提下次會議確認。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次所提草案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2 項建議版本，與會委員及代表咸認尚屬可行，請據以修正文字，併提下次會議確認。

（三）前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草案，是否應再增加北側退縮距離之限制條件，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所提建議修正內容各提供 5 個實際建築案例之試算結果（包含長度、寬度不同型態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並請於 3 個星期內提送本署，俾供後續再行召會研商。